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

被告 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森松

被告 黃見成

郭再添

郭詒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見成、郭再添、郭詒蓆應連帶給
付原告新台幣貳仟肆佰貳拾柒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
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被告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森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佰
玖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見成、郭再添、郭詒
蓆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一，餘由被告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
森松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台幣捌佰零玖萬貳仟元、參佰
參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鎔霖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6日邀同被告黃見成、郭再
添、郭詒蓆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定授信契約書，先於10
7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①24,470,000元、②2,805,666元
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2月2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

指數加碼年利率1.22%計息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又於107年2月27日向原告借款③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2年2月27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22%計息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7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雙方並約定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鍺霖公司於109年4月29日邀同被告劉森松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定授信契約書，於109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④7,000,000元、⑤3,0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止，按原告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（下稱TAIBOR）3個月期加碼1.64189%計息，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9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雙方並約定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被告鍺霖公司自109年5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③之本息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積欠之本金數額分別為借款①19,246,694元、借款②2,206,767元、借款③2,820,163元、借款④6,927,500元、借款⑤2,972,500元，斯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0.8%（加碼年利率1.22%後為2.02%），TAIBOR 3個月期為0.47911%（加碼1.64189%後為2.121%）。則原告得依兩造間之授信契約，請求被告鍺霖公司、黃見成、郭再添、郭詒蓁連帶給付原告24,273,62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請求被告鍺霖公司、劉森松連帶給付原告9,900,0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1.被告鍺霖公司、黃見成、郭再添、郭詒蓁應連帶給付原告24,273,62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2.被告鍺霖公司、劉森松應連帶給付原告9,900,000元，及如附表

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TAIBOR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、33至76、101至113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授信契約書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數額 (新台幣/元)	借款日	到期日	計息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
①	19,246,694	107年2月2日	117年2月2日	自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2%	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0年1月2日止	自110年1月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
②	2,206,767	107年2月2日	117年2月2日	自109年6月2日起	2.02%	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0年1月2日止	自110年1月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

(續上頁)

				至清償日止		10年1月2日止	清償之日止
③	2,820,163	107年2月27日	112年2月27日	自109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02%	自109年6月28日起至 109年12月27日	自110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
合計	24,273,624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數額 (新台幣/元)	借款日	到期日	計息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
④	6,927,500	109年4月29日	109年10月12日	自109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21%	自109年6月30日起 至109年12月29日止	自109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
⑤	2,972,500	109年4月29日	109年10月12日	自109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21%	自109年6月30日起 至109年12月29日止	自109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
合計	9,900,000						